

weblaw.examin.gov.tw/SorderContent.aspx?Soid=90226

全國人事法規釋例

資料庫檢索系統

最新信息 法規體系 法規查詢 行政令函 大法官解釋 法規學案 相關網站 法規英譯

您現在的位置：全國人事法規釋例 > 行政令函

字級：小 中 大

行政令函

發文字號：行政院 72.11.09. 臺七十二人政參字第30519號函
公(發)布日：072.11.09

規範基礎

1. 行政院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職改進措施

一、公務人員當年具有十日以下休職資格者，應全部休職；具有超過十日之休職資格者，至少應休職十日，應休而未休職者，不得發給未休職加班費，應休假日數以外之休職，如確因機關公務需要未能休職者，得依規定核發未休職加班費，但部分或全部依規定應休職者，應予補發，不得列抵次年應休職日數，且不得請領休職補發費及未休職加班費。

相關令函 (15)

weblaw.examin.gov.tw/SorderContent.aspx?Soid=90222

全國人事法規釋例

資料庫檢索系統

最新信息 法規體系 法規查詢 行政令函 大法官解釋 法規學案 相關網站 法規英譯

您現在的位置：全國人事法規釋例 > 行政令函

字級：小 中 大

行政令函

發文字號：行政院 88.03.15. 台88人政考字第200144號函 (停止適用)
公(發)布日：088.03.15

規範基礎

一、本院暨人事行政局歷來各項補休期限規定，如：各機關員工一次加班逾四小時，或累計加班時數逾四小時，得由機關首長視實際業務狀況核酌准予在加班後一個月內補休；公務人員因業務性質特殊，奉派出差於假日實際執行職務，准予參照之次日起十四日內擇期補休；各機關員工於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規定之紀念日率派參加本機關以外之地區性紀念或慶祝活動者，如當天係放假日或星期日，准予於十四日內補休；公務人員於星期日或國定假日依法參加兵役召集活動翌日可補假一天；公務人員於公職人員選舉投票日參